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係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增訂董事會督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之職責，強化負責人兼任之控管，及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間競業禁止規範主體擴充至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爰增訂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排除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但書規定。本次計修正二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加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二、 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該等人員如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則不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 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應負責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任務。目前雖已將負責執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要政策及業務管理功能之經理人所應具備資格條件予以規定，惟該等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之維持，及其是否適任，均為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穩健經營之要素。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銀行負責人準則）第八條、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十條，於第一項

		明定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 三、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永續發展經營，落實公司治理，於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 四、有關董事會應督導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因涉及公司組織架構、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內部控制及董事會職能，將另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	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且第十四條已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態樣，及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之規定，爰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七款規定，於第二項第十一款增訂排除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但書規定。

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	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	
---	---	--

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十一、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u> 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第一項之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	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十一、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第一項之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	--

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		一、<u>本條新增</u>。 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考量國內之集團經營模式趨於普遍，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多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防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間兼任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本文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本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或其關係人，如兼

親。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		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則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考量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同時擔任同一金融集團下金融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尚無利益衝突疑慮，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如有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包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如第十五條第三項除書），不在此限。 四、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二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就第一項所稱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當選態樣，予以定義，將
---	--	---

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及法人納入本條規範中，並依其當選方式分款敘明。 五、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三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三項，於第三項明定，就第一項之關係人範圍予以定義。 六、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四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四項，政府及國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金融機構之持股，因係代表政府利益，且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尚無須適用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及利益衝突之規定，故於第四項本文明定，無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惟政府或國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代表人擔任投資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時，所指派之代表人，除事先檢具有關文件，說明該代表人兼任無利益衝突之
--	--	---

		虞及必要性，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爰明定第四項但書。 七、考量「違反利益衝突之董事、監察人解任」有重大不利之效果，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五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 八、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之兼任如有不符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需有一段作業期間予以調整，爰於第六項另定本條之施行日期，並規範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該等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另定該條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條。

<u>發布之第十五條之一</u> <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u> <u>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 行。		
--	--	--